

预算评审委托协议书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

乙方：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分项委托评审合同签订本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结算项目：2014 年济源市邵原镇东阳等 8 个村、下冶镇八里站村、下冶镇南吴村 3 个土地开发项目（济源市邵原镇东阳等 8 个村土地开发项目）、河南省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济源沿黄生态涵养带困难地造林项目（二期）进行评审，乙方应根据《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149 号）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评审任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评审服务费，评审服务费按费率计算法，本次评审服务费用 109392 元，由甲方从示范区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审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4日